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分局114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。
- (四) 不得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之情事(含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)。
- (五)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 (word 及 excel) 作業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三、成績公布：甄試完竣後5個上班日內於本分局網站最新消息及公告欄公布錄取名單，成績另以 e-mail 寄發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(嘉義市東區安和街209號)。

五、工作性質：辦理綜合行政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114年7月14日 (或實際報到日) 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。被代理之請假人員如提前銷假或其他代理原因消滅情形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七、報名：

- (一) 時間：自114年6月30日至114年7月2日。
- (二) 方式：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請詳填報名表件【報名簡表及報名履歷表請至本分局網站首頁/公告區下載】並按以下程序完成報名：
 - 1.繕打報名簡表後 e-mail 至 aalince77998@thb.gov.tw 信箱(e-mail 主旨請註明”報名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”，報名簡表請以應考人姓名存檔，例如：王小明.xls)。
 - 2.檢附以下證件：(1)報名履歷表(表內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請黏貼於規定處，不得遺漏)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以上文件請掃描以 A4紙張大小排列整齊於114年7月2日前 e-mail 至 aalince77998@thb.gov.tw 信箱，資格不符者履歷資料恕不退還及通知。
-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：
 - 1.未 e-mail 傳送【報名簡表】及未附以下證件：(1)報名履歷表(表內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請黏貼於規定處，不得遺漏)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者，均視為報名未完成。
 - 2.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(如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。
 - 3.e-mail 信箱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，如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
八、(一) 甄試方式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地點	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(嘉義市東區安和街209號)			備註
日期	民國114年7月8日 (星期二)			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2項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並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時間	13:40~13:50	14:00-15:00		
科目	報到	面試 (佔100%)		

(二) 本分局將於114年7月7日於本分局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布試場位置及資格審查合格者入場證號碼，不另寄發通知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。(甄試相關事宜如有變動，並將公告於本分局網站，請隨時留意相關訊息)

九、錄取標準：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為總成績。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待遇及福利：

- (一) 五等約僱人員280薪點，每月薪資新台幣38,948元。
- (二) 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僱用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經錄取後，如有隱瞞報考資格限制者或發現所附證件係偽 (變) 造或不實者取銷錄取資格。
- (二) 本項甄試一律以 e-mail 通知僱用與報到日期，錄取(含備取)人員務請提供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 e-mail，並依通知時限報到及辦理訂約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三) 若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本分局人事室05-2783512轉2658林小姐詢問。